

#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場地使用申請公告事項

1130216

- 一、本公告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公告適用範圍為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場地（以下簡稱各場地）。
- 三、各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之活動為限：
  - （一）本府及各級機關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推動或教育宣導使用。
  - （二）本市計程車相關工、公會申請召開會議使用，不得影響其他計程車駕駛人使用室內、外空間，且使用目的不得涉及營利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政治人物競選活動等內容。
  - （三）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通過之影視單位。
- 四、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如下，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，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  - 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 - （二）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  - （三）本市計程車相關工、公會。
  - （四）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通過之影視單位。
- 五、申請審核規定：應於申請使用日前 3 個月至 7 日至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各場地，應填具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場地使用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經核准始得使用場地。
- 七、使用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得令申請人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，至改善為止：
  - （一）使用時間以每日上午 8 時至夜間 10 時為原則，上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  - （二）室內活動音量不得超過 55 分貝，室外活動音量最高不得超過 70 分貝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；如有供餐，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- 八、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應予追償。
- 九、申請人如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三、七及八條規定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且一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。